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	42,186	98,610
銷售成本		(39,457)	(92,517)
其他收入	6	21,337	2,551
行政開支		(10,918)	(12,603)
其他經營開支	7(c)	(10,441)	(7,922)
經營溢利／(虧損)		2,707	(11,88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11	478
融資成本		(83)	(482)
融資成本淨額	7(a)	(72)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635	(11,885)
所得稅開支	8	(104)	(219)
期間溢利／(虧損)		2,531	(12,10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2,487	762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018	(11,342)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56	(8,853)
非控股權益		(1,525)	(3,251)
		2,531	(12,104)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5	(8,464)
非控股權益		(307)	(2,878)
		5,018	(11,342)
每股盈利／(虧損)	10		(經重列)
－ 基本		0.37 港 仙	(0.87) 港 仙
－ 攤薄		0.37 港 仙	(0.87) 港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2	18,010
使用權資產		497	1,092
無形資產		174	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0,622	30,018
應收貸款	12	5,414	5,672
		<u>54,449</u>	<u>54,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9,298	9,45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7,319	64,110
應收貸款	12	15,749	30,372
抵債資產		12,122	39,626
可收回稅項		1,835	1,8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1,481	2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2	64,905
		<u>197,726</u>	<u>235,9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796	8,446
銀行借貸	14	—	41,638
租賃負債		499	1,035
應付稅項		225	125
		<u>7,520</u>	<u>51,2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90,206</u>	<u>184,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655</u>	<u>239,695</u>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8
遞延稅項負債		350	350
		<u>350</u>	<u>408</u>
資產淨值		<u>244,305</u>	<u>239,2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37	41,837
儲備		<u>222,033</u>	<u>216,7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3,870	258,545
非控股權益		<u>(19,565)</u>	<u>(19,258)</u>
權益總額		<u>244,305</u>	<u>239,28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千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計量，而經考慮物業租賃業務過去數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以及目前市況，「物業租賃」已被終止且不再為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過往期間之分部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966</u>	<u>-</u>	<u>40,220</u>	<u>42,1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9,304)</u>	<u>-</u>	<u>(4,467)</u>	<u>(13,77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2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01)
融資成本				<u>(83)</u>
除稅前溢利				<u>2,63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32)	(1,232)
利息收入	<u>3</u>	<u>-</u>	<u>3</u>	<u>6</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5,167</u>	<u>-</u>	<u>62,676</u>	97,843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4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103
– 企業資產				<u>51,732</u>
				<u>252,175</u>
分部負債	<u>70</u>	<u>-</u>	<u>4,513</u>	4,58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499
– 遞延稅項負債				350
– 企業負債				<u>2,438</u>
				<u>7,87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452	—	96,158	98,610
業績				
分部業績	(4,205)	—	(6,039)	(10,24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89)
融資成本				(482)
除稅前虧損				(11,88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185)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149)	(1,149)
利息收入	20	—	113	1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5,881</u>	<u>—</u>	<u>92,207</u>	178,088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0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5,720
– 企業資產				<u>56,039</u>
				<u>290,939</u>
分部負債	<u>384</u>	<u>—</u>	<u>47,734</u>	48,11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093
– 遞延稅項負債				350
– 企業負債				<u>2,091</u>
				<u>51,652</u>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40,220	96,15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829	2,452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u>137</u>	<u>—</u>
	<u>42,186</u>	<u>98,610</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銷售剩餘產品	51	48
雜項收入	<u>22</u>	<u>306</u>
	<u>73</u>	<u>354</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7,525	5,018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u>3,739</u>	<u>(2,821)</u>
	<u>21,264</u>	<u>2,197</u>
	<u>21,337</u>	<u>2,55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	(478)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19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61	463
		83	482
		72	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59	7,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204
		6,023	7,42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8,858	87,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0	1,1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5	532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51	271
匯兌收益淨額	(237)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8	(5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	395	2,712
－應收貸款(附註12)*	4,350	940
－抵債資產*	5,300	4,43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利息(附註11)*	(324)	(59)
－應收貸款(附註12)*	(5,098)	(696)
－抵債資產*	(4,068)	—
撇銷應收利息*	33	—
撇銷應收貸款*	9,805	654
	10,441	7,922

* 該等項目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220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20
越南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6	–
遞延稅項	(22)	(21)
	<u>104</u>	<u>219</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之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另一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以下附註10(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056</u>	<u>(8,853)</u>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841,518	1,013,152,239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9,655,728</u>	<u>9,655,72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3,497,246</u>	<u>1,022,807,967</u>

附註：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該股份合併發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7,562	15,892
減：減值撥備		(10,827)	(9,668)
	(i)	16,735	6,224
應收利息		390	689
減：減值撥備		(226)	(550)
		164	139
其他應收款項		30,472	5,635
減：減值撥備		(177)	(165)
		30,295	5,470
應收匯票	(ii)	—	41,6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47,194	53,471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1,904	2,57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221	8,063
		57,319	64,110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41	132
31至90日	7,375	1,28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275
超過365日	5,219	4,534
	<u>16,735</u>	<u>6,224</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20至12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26,8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098,000港元)已逾期，並已計提減值撥備10,8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6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匯票已向銀行貼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38,000港元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90日)。按附註14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具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41,63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41,638)
	<u>-</u>	<u>(41,638)</u>
	<u>-</u>	<u>-</u>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伐木按金合共1,9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76,000港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預付款項。

12.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32,828	48,457
減：減值撥備	(11,665)	(12,413)
	<u>21,163</u>	<u>36,044</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5,749	30,372
非流動部份	5,414	5,672
	<u>21,163</u>	<u>36,044</u>
分析如下：		
已抵押	21,163	36,044
無抵押	—	—
	<u>21,163</u>	<u>36,044</u>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9.0%至1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5%至15.0%）。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時信譽、賬齡及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21,1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04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32,8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457,000港元)，當中(i)25,8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094,000港元)未逾期；(ii)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港元)逾期少於90日；(iii)兩個期間均無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及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及(iv)7,0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53,000港元)逾期365日或以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為7,0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7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已計提減值撥備7,0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表現欠佳且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表現欠佳但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12,091,000港元，並已計提減值撥備1,831,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11,6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3,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468	2,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5	4,042
預收款項	1,385	2,1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8	138
	<u>6,796</u>	<u>8,446</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2	557
31至90日	-	393
91至180日	-	101
超過180日	<u>1,066</u>	<u>1,028</u>
	<u>1,468</u>	<u>2,079</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90日內)。

14.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	<u>-</u>	<u>41,638</u>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1(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或「期內」)，本集團經營三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57%至42,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98,61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8,853,000港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溢利2,5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淨虧損12,104,000港元)，其中虧損1,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251,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溢利主要可歸因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地緣政治不穩定、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邊際利潤受壓、歐洲營運成本飆升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ii)本集團之放債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以及若干應收貸款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的綜合影響所致。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建立全球木材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我們的木材供應鏈營運涵蓋了該行業典型的所有增值活動，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陸運及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下跌約58%至40,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96,158,000港元)及虧損4,4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6,039,000港元)。

木材供應鏈營運收入下降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表現疲軟；(ii)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動盪；(iii)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iv)邊際利潤受壓；(v)歐洲營運成本飆升；及(vi)若干應收貿易款項錄得減值虧損。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森林資產之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約20%至1,9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452,000港元)及虧損9,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4,205,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期間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香港之經濟狀況，包括二零二五年半年度物業價格普遍向下，故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內轉讓及出讓若干應收貸款，而錄得虧損乃由於(i)利息收入下跌至1,8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452,000港元)；(ii)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4,35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5,0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94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696,000港元)；(iii)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1,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430,000港元)及(iv)撇銷若干應收貸款9,8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5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之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按香港當前之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根據從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收款之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6項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項貸款)，當中5項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21,1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044,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11,6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3,000港元))授予5名借款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名借款人)，及1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12,1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626,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6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已確認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5,3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4,0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4,43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26%至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68,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估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26%	12%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12%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62%	12%	一年內	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2,514,000港元至13,0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2,77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平均貸款額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1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回報良好，其加權平均利率達到約1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商用物業，於期末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3,0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690,000港元)，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6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別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如有)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4,35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5,0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94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69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減少6%至11,6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3,000港元)。減值虧損4,35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5,098,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而釐定。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8,85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0.87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溢利2,5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淨虧損12,104,000港元)，其中虧損1,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251,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收益2,4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收益762,000港元)(即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5,3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全面開支總額8,46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總計1,822,9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售(「**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項下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5.18百萬港元及34.27百萬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動用(i)60%於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營運；及(ii)餘下4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說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狀況：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之公佈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				
木材供應鏈營運	60%	20.56	20.56	—
一般營運資金	40%	13.71	13.71	—
總計	100%	34.27	34.27	—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閒置現金以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庫務用途。其他收入由2,551,000港元增加至21,33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17,525,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贖回淨額3,739,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提取之墊款利息，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所抵銷，因此銀行利息收入獲歸類為融資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97,7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5,97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9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90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7,5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244,000港元)計算)約為26.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38,000港元)。上一年度銀行借貸為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按照匯票條款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至263,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8,545,000港元)，而借貸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38,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Reliance Global Capital Limited(「**Reliance Global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ZIO Corporation(「**AZIO**」)、香港創新奇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國際有限公司(「**兆聯**」)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發展及運營林業機器人相關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的總資本承諾為150百萬港元，其中Reliance Global Capital、AZIO、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將分別出資6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合資公司成立時將由Reliance Global Capital持有40%權益、AZIO持有40%權益、香港創新奇持有9%權益及兆聯持有11%權益。資本承諾將由各股東按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於合資公司成立後5年內完成。合資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合資公司尚未成立。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作庫務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錄為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CSC Global Longevity Fixed Income Fund SP (「該基金」)內之A類股份，總認購額為30百萬港元。該基金為CSC Wealth Asset Management SPC I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名下之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具有靈活贖回之特徵、多元化投資組合及資本增值潛力，是一項有效之財資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獨立投資組合將透過將資產分配至多種工具，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股權相關工具、債券及債務證券及憑證(可能低於或沒有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857.06股該基金A類股份，資產淨值約為3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12%。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604,000港元。

-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智雲」)(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 13,200,000股股份，佔智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44%；且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3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14%。本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14百萬港元，且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股息。

智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承建商業務。智雲主要提供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此外，智雲亦提供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根據智雲截至2024/25止年度年報，其錄得收入增加10.8%至約1,27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3%至約31百萬港元。

鑑於此良好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相信，智雲已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香港龐大的基建投資所帶動的持續高需求環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投資，並致力爭取資本增值。

前景

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近期美國關稅政策以及中國及香港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本集團面臨複雜的營運環境，核心業務亦因此承壓。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策略主要圍繞著兩大重點。首先，我們透過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提升各項營運效率以加強財務韌性。其次，我們積極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以使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創造穩定且不受週期性影響的收入。我們認為該等重點行動將有助於我們有效應對當前環境，並確保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以按每股上市股份（「上市股份」）65.14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合共232,200股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2））上市股份，有關總代價約為15,12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主要偏離：

由於楊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此項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C.2.1，楊先生憑藉其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與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持續的領導。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兩名執行董事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各董事委員會對本公司事務不同層面的監督，將提供充分保障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